

证券代码：834005

证券简称：松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。
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董事和财务负责人陈美丽辞职，导致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的职位空缺，现提名王勇先生担任董事，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勇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3 月出生，湖北荆州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3 年 12 月 30 日肄业于荆州财经学校会计专业。1993 年 7 月到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湖北省公安县五洲信用社担任会计；2001 年 8 月到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公安县金联棉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；2011 年 8 月到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佛山南海枫莲内衣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；2013 年 5 月到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尚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；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主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提名及任命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8日